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8.68元/股。

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32元/股，发行股数由不超过368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323,53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

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4.24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68 万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32 元/股，发行股数由不超过 36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323,533 股。

因部分员工离职而放弃购买“上银基金合纵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9,318,4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家，未超过 5 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485,035.12 元人民币，未超过 10,554.24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4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4 号文的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并相应调整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发行股数为 9,318,4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485,035.12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318,466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发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获配投资者按照《缴款通知书》、《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

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缴款与验资

1、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1158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肆拾捌万伍仟零叁拾伍元壹角贰分（人民币105,485,035.12元）。

2、2016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11586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为200000003262000012014411的人民币账户的款项，金额为101,985,03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485,035.12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0元（含税），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律师费用400,000.00元（含税），会计师费用30,000.00元（含税），证券登记费9,318.47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222,980.29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68,696.9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318,4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92,450,230.94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1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于2016年7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

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捷

崔勇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